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财规〔2020〕20号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规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  
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和国家、自治区保障  
性安居工程有关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公租房保障（含租赁补贴发放）、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确定专

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地（州、市）、县（市、区）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使用好专项资金，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执行监控。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指导县（市、区）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各地（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指导县（市、区）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组织县（市、区）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具体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3年，期满后，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地(州、市)、县(市、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该地

区租赁补贴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该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公租房筹集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公租房资金+(该地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Σ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资金

其中,年度租赁补贴资金、年度公租房资金、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由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情况、上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三项资金占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比重为90%,年度绩效评价资金占比为10%。

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按各地(州、市)、县(市、区)向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申报数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为经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州、市)、县(市、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Σ(各地区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地区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地区绩效评价结果÷Σ经核定的各地区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权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额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40%、30%、10%、10%、1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为各地(州、市)、县(市、区)向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数，绩效评价结果为经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核认定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本县(市、区)申报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数，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每年1月20日之前，将上述材料准备齐全报送地（州、市）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县（市、区），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各县（市、区）申报年度计划任务时，须提交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证明所申报任务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结论为不通过或者评估报告没有明确结论的，所申报任务不得列入国家计划。

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1月31日之前，审核汇总本地区各县（市、区）的申报资料、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并向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

自治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2月28日之前，审核汇总各地（州、市）、县（市、区）的申报资料，并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同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的分配，按《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地区，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地（州、市）、县（市、区）和项目，以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较重、实施效益显著、资金管理规范的地（州、

市)、县(市、区)，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程序报批后，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 第三章 资金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接到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地(州、市)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十三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及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5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及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10 日之内将专项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地(州、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地(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同时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地（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

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综〔2017〕14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厅领导，  
厅法制税政处、预算处、内控监督处、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30日印发